

保亭中学新建教学楼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亭中学（“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保亭中学新建教学楼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MY2019-046）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报价项目

- 1、项目名称：保亭中学新建教学楼多媒体一体机设备项目
- 2、项目编号：HNMY2019-046
- 3、采购预算金额：105.40 万元
- 4、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报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
3.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
4.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2019年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证(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开标时间前3天内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7月4日工作时间(早上09:00~11:00；下午15:00~17:00)；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单元903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由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电子缴费凭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附件、开户许可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 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报价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19年7月5日08:30时；
- 2、报价截止时间：2019年7月5日08:30时；
- 4、谈判时间：2019年7月5日08:30时；
- 5、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单元903室；
- 6、中标结果请查询：<http://www.ccgp-hainan.gov.cn/>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名 称：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单元903室

电 话：0898-65226105

传真：0898-65227105

联系人：符先生

电子邮箱：hnmyztb@163.com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